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98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葉玉仙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白師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塔位持有人名義轉讓變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向向訴外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塔位永久使用存放證（客戶編號：塔00000000、權狀號碼：MVP870317、塔位位置：A5D020-4）之權狀持有人名義轉讓變更為上訴人」。參酌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塔位夫妻塔位價額區間約在新臺幣（下同）24萬元至32萬元間（因坐落區域、位置不同而有高低），並依上訴人提出其上開塔位交易價金（含管理費）為60萬元，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為6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芳玉